

臺東縣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三款辦理。

二、目的：為使本縣重病住院需他人看護之老人得以獲得妥善照護，並減輕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家庭生活負擔，特定本實施計畫。

三、補助對象：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 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

(二) 為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老人或衛生福利部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5 倍以下中低收入老人(含公、私立老人安養護機構之老人或 65 歲以上戶內財產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規定但未領取前述津貼者)，無家屬可提供照顧或家屬無力提供照顧，經醫師證明需僱請專人看護，且有照顧事實者。但不含入住加護病房、長期慢性病療養及醫院呼吸治療中心之醫療看護。

(三)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定疾病與住院基本要件者並需僱請專人看護者：其主要診斷疾病名稱，包括急性支氣管炎、氣喘、慢性支氣管炎、腎結石、輸尿管結石、胃潰瘍、十二指腸潰瘍、消化性潰瘍、胃炎、十二指腸瘍、肝硬化、肝炎、暈眩症、腎炎及腎病變、尿路感染、膀胱炎、尿道炎、尿道感染、自發性高血壓、高血壓性心臟病、腦震盪、顱內損傷、無併發症之頭蓋傷、軀幹挫傷、膝、腿(大腿除外)及踝之外傷等重大傷病與其它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

(四) 本府委託收容安置於安養護機構符合資格之個案由該機構代為申請，但本補助不得與低收入老人公費收容費用補助或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補助重複領取，需按日予以扣除。

(五) 本補助不得與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重複領取；已申請居家服務者亦需扣除住院期間之服務時數；未僱請外籍看護工。

四、補助標準：

(一) 列冊低收入戶老人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 1,500 元，未達 1 日者按小時比例計算(未達一小時者不列入計算)，每年最高核發 18 萬元整。

(二) 列冊之中低收入老人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 750 元，未達 1 日者按小時比例計算(未達一小時者不列入計算)，每年最高核發 9 萬元整。

(三) 申請人實際雇請專職人員看護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收據實際支付金額核定。

五、申請程序：申請人於出院日起 3 個月內填具下列各項表件，逕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或由住院之醫療院所、安置委託之機構辦理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
- (三) 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老人證明書。
- (四)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須有醫師註明「需請專人看護」及註明「入住加護病房、隔離病房起迄日期(時間)」。
- (五) 醫院之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出具之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文件。
- (六) 看護費用收據、照顧服務員證書影印本、照顧服務員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七) 如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供查核。
- (八) 看護費用由住院之醫療院所、安置委託機構辦理申請者，應出具切結書。
- (九) 本補助以申請人具領為原則；申請人因故無法具領，應以委任書委由代理人具領，代領人得依親等近者為優先；無親屬者，得由村里幹事代為申請；申請人身故者依民法繼承權人辦理代領事宜，同順位繼承權人有二人以上，得由其繼承人出具共同委任切結書及原始戶籍謄本(內含父母、兄弟姐妹…等)，由受委任人申請具領；申請人因身故且無繼承人者，看護費用代墊人應檢附代墊證明(由看護員及醫院之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正式職章輔証)，且代墊人應出具切結書，始可補助。

六、核銷時請檢附：

- (一) 正本：領據、印領清冊。
- (二) 影印本：看護收據、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老人證明書、核定函。

七、申請及核銷期程：

- (一) 申請案受理截止日：108 年 12 月 10 日前寄(送)達本府社會處。

(二)核銷案受理截止日：108年12月15日前寄(送)達本府社會處。

八、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

九、申請人如有虛偽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或重複申請者，縣市政府應予停止且追回已領之費用，並於發現後2年內不再予以補助，另涉及法律責任者，則依法究辦。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各相關法規修改時配合修改。